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 一九九四年进出口商品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本着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两国间贸易关系的愿望：

一、回顾并注意到一九九三年两国间商品进出口的情况，并且高兴地注意到两国贸易总额有了长足的增长，贸易平衡状况得到了较大改善。在该年中，菲律宾方面向中国方面出口了化肥、铜精砂、铜产品、马口铁、铬矿、鲜香蕉和芒果、椰油、壳腰果、化工品、建筑材料、脂肪酸和脂肪醇、食品和其他产品。另一方面，中国方面向菲律宾方面出口了原油、煤、水泥、机械、纺织品、化工品、食品、其他原料、电动机、柴油和其他商品。

二、双方同意采取更加积极的措施，以扩大一九九四年的双边贸易。通过友好协商，就一九九四年两国进出口商品货单达成协议如下：

1. 一九九四年菲律宾准备从中国方面进口以下商品：
(略——编者)
2. 一九九四年中国方面准备从菲律宾方面进口以下商品：

(略——编者)

三、上述商品的价格和其他交易条件将由两国指定的贸易机构或进出口商安排。双方应共同争取达到其双边贸易的进出口货值大体平衡。

四、双方同意，上述拟议中的交易对两国指定的贸易机构或进出口商之间的其他贸易并无限制之意。为此目的，双方同意采取具体措施协助贸易机构和企业通过互派团组、相互提供举办贸易展览会的便利、以及相互交换最新的有关贸易和经济的信息来寻找贸易机会并放松外汇分配管制和消除其他贸易障碍以积极发展中菲贸易关系。

五、双方同意，在发展两国经济技术合作中对双方公司、企业给予鼓励和支持，如：(1)对各种工程项目的招标、竞标；(2)提供机器设备及零部件，派遣提供咨询和技术的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3)根据各自国家的外资法，进行投资，建立合资企业，创办合作项目。

六、菲律宾方面请求中国方面对两国有关企业正在洽谈或已经谈成的发电设备和其他机械设备的对菲直接出口提供信贷和别的支付安排。

七、双方同意，菲律宾贸工部的官员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商务处的官员将在本议定书执行年度的中期举行会晤，以便回顾和促进两国间的贸易活动。

八、双方同意将一九九四年的双边贸易额指标定为四亿至六亿美元。

本议定书于一九九四年六月八日在北京举行的中菲贸易联合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签订，正本两份，每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菲律宾共和国政府代表

李国华

巴哈

(签字)

(签字)